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监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：

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公司股东监事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推荐，提名刘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刘鹏飞先生：男，47 岁，会计师，经济学硕士。现任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钢集团”）计财部部长。曾任太钢集团财务处成本室主办科员、太钢集团计财部驻焦化财务室主任兼惠晋焦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太原钢铁（集团）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太原钢铁（集团）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。刘鹏飞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刘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刘鹏飞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